

本局檔號：CIB CR 41/08/4 III

電話號碼：2918 7490

傳真號碼：2530 596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2003 年聯合國  
制裁(利比亞)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200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小組委員會**

---

關於《200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現謹回覆如下。

**政務司司長發出正式文件**

2. 政務司司長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修函小組委員會主席，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出的指示。

**禁止入境或過境的條文**

3. 委員詢問為何需要訂定《200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2003 年規例》)第 11 及 12 條。《2003 年規例》第 11 及 12 條訂明若干與利比亞有關連的人士，不得進入或經過香港特區。我們需要訂定這兩項條文，因為單靠援引現行法例，未能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第 1478 號決議。

4. 聯合國安理會第 1478 號決議第 10 段訂明，聯合國安理會第 1343 號決議第 5 至 7 段規定的措施的有效期將予延長。第 1343 號決議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亦訂明所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若干與利比亞有關連人士在本國入境或過境。《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8 條(附件 A)訂明，某些人不可在香港入境，或在香港非法入境後，未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授權，不得留在香港。根據法律意見，我們雖可援引《入境條例》第 38 條，以執行有關禁止進入香港的規

定，但該條文並不適用於在香港過境的人士。與其把《2003年規例》第11及12條的適用範圍局限於過境情況，而另外援引《入境條例》第38條處理入境情況，我們認為以單一項規例處理對個別地方實施的制裁會更為清晰，透明度亦較高，儘管這做法可能會與其他法例出現重疊之處。

## 執法權力

5. 此外，委員要求就《2003年規例》所訂定的執法權力提供理據。這些權力是以過往的英國命令所訂的權力為藍本。香港現行其他條例亦訂有類似執法權力。

6. 《2003年規例》第17及18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可要求即將離開／進入香港特區的人作出聲明。《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34A條亦訂有類似條文。《2003年規例》第17及18條亦訂明，獲授權人員可為了某些目的而搜查任何人。現行一些條例亦訂有無需手令而可進行搜查的類似條文，包括《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第12條、《郵政署條例》(第98章)第23條、《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4條、《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第12條及《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2條。有關條文請參閱附件B。

7. 《2003年規例》第19、20及21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手令而登上／搜查／扣留可疑船舶／飛機／車輛。我們已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的函件中，提供有關其他法例所訂類似條文的資料。

8. 《2003年規例》第25條就獲授權人員取得證據及資料的權力訂定條文。現行一些條例亦訂有關於類似權力的條文，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7條、《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第35條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34條。有關條文請參閱附件C。

## 罰則

9. 關於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的函件第6段及附件B所述的執法權力，委員要求提供相關罰則的資料。

10. 《2003年規例》第19、20及21條訂有下述罰則條文：

- (a)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遵從或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員作出的要求，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 (b) 任何人如罔顧實情地提供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以及

- (c) 任何人如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其權力，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有關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的函件第 6 段及附件 B 所述條例所訂罰則的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 D。

###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11. 委員又要求提供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資料。

12. 我們研究了英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新加坡的情況，它們均為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這些司法管轄區均採取同一方式處理，即分別根據下列主體法例制定附屬法例：

英國 — 《 1946 年聯合國法令 》  
(United Nations Act 1946)

澳洲 — 《 1945 年聯合國憲章法令 》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ct 1945)

加拿大 — 《 聯合國法令 》  
(United Nations Act)

新西蘭 — 《 1946 年聯合國法令 》  
(United Nations Act 1946)

新加坡 — 《 2001 年聯合國法令 》  
(United Nations Act 2001)

13. 我們並無詳細比較各項附屬法例的個別條文。然而，正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文件第 LS36/03-04 號)所載，依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的命令，以往一直是以根據英國《 1946 年聯合國法令 》制定的命令為藍本。因此，香港的命令與英國的命令相類似。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梁何綺文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韓達忠先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8 條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一

- (a) 屬根據第 7 條在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下不可在香港入境的人，但卻未有該項准許而在香港入境；或
- (b) 在香港非法入境後未得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2) 為進行第 4(1)(a)條所訂的訊問，任何人可無須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的准許而按處長為上述目的所批准的安排在香港入境；如該人隨即主動接受訊問，則就第(1)款而言，不得被當作已經入境，除非及直至他獲准入境為止。

(3) 總督可發出命令，訂定第(1)款對於在命令所指明的情況下從船隻或飛機入境的入境者，並不適用。

(4) 如有人在違反第(1)(a)款的情況下從船隻入境，則一

- (a) 該船隻的船長；及
- (b) 該船隻的擁有人及其代理人，

即屬犯罪—

- (i) 經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600,000 元及監禁 7 年；及
- (ii) 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6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除非他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有人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從船隻入境。

有關無需手令而進行搜查的條文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第 12 條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亦訂明特准人員可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犯了條例下的罪行時，對該人進行搜身及搜查屬於該人的財產或物品。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23 條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亦訂明任何公職人員可在獲得郵政署署長作出的書面授權下，破啓任何房屋、建築物或地方的任何門戶，並且進入其內；強行登上並進入任何船舶(軍用船艦或具有軍用船艦地位的船舶除外)；以及對發現在該等房屋、建築物或地方內，或發現在該等船舶上的任何人進行搜查。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4 條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亦訂明任何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均可搜查其有合理理由懷疑為犯了條例所訂罪行的人，以及搜查該人的財產及財物。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12 條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亦訂明任何警務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如有理由懷疑任何人實際保管可予檢取的物品，可截停與搜查該人，並可搜查該人的財物。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2 條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亦訂明任何警務人員及海關人員可搜查任何抵達香港的人，或任何從香港起程離境的人。

獲授權人員取得證據及資料的權力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7 條訂明，監督可向任何人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以該通知所指明的表格，向監督提供監督為行使與執行條例所訂的職能、職責及權力而合理需要並在該通知內指明的任何資料。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妥為向他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或作出任何他明知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0 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第 35 條訂明，監督可向任何人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所規定的期間內以該通知所規定的表格，向監督提供監督為行使與執行條例所訂的權力、職能及職責而合理需要並在該通知內指明的任何資料。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向他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或作出任何他明知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虛假的陳述，或明知而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34 條訂明，保險業監督可規定保險人在指明的時間或每隔一段指明的時期，就指明的事宜向他提交資料。此外，條例第 41 條訂明，任何人提交他明知是在要項上虛假的資料或罔顧後果地提交在要項上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 罰則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12 條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亦訂明任何香港海關人員可無需手令而截停和登上任何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並搜查該船、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及其每一部分，且可於其留在香港的期間在其上逗留。

《應課稅品條例》亦訂有下述最高罰則：

- (a) 不遵從任何妥為執行根據條例委以的職責或妥為行使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力的人所提出的要求，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第 16 條及附表 2)；
- (b) 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第 36 條及附表 2)；以及
- (c) 妨礙任何妥為執行根據條例委以的職責或妥為行使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力的人，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第 16 條及附表 2)。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59 及 60 條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亦訂明獲授權人員可為檢查或搜查香港水域內不屬軍艦的任何船隻或其任何部分的目的而截停與登上該船隻；以及該獲授權人員可規定在進行調查所需的時間內，他所登上的船隻須保持不受干擾。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亦訂有下述最高罰則：

- (a) 沒有遵從根據條例發出的指示，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第 61 條)；
- (b) 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第 75 條)；以及
- (c) 妨礙任何人根據條例執行或行使職責，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如身為船隻的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觸犯有關罪行，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2 年)(第 74 條)。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12 條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亦訂明某些人員可截停、登上和搜查該等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可能內有與條例所訂的罪行的發生有關的物品的任何船隻、車輛或飛機。

《危險品條例》亦訂有下述最高罰則：

(a) 故意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資料，可處罰款 2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第 14 條)；以及

(b) 妨礙任何人員行使由條例賦予該人員的任何權力，可處罰款 2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第 14 條)。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第 4 條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亦訂明獲授權人員可截停、登上和搜查他有合理理由懷疑可能內有與條例所訂的罪行的發生有關的物品的任何船隻、車輛或飛機。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亦訂有下述最高罰則：

(a) 故意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資料，可處罰款 2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第 4 條)；以及

(b) 妨礙任何人員行使根據條例賦予他的任何權力，可處罰款 2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第 4 條)。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12 條訂明某些人員如有理由懷疑任何船隻(軍用船艦除外)、飛機(軍機除外)或車輛內有可予檢取的物品，可截停、登上與搜查該船隻、飛機或車輛。

《化學品管制條例》亦訂有下述最高罰則：

(a) 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3 年(第 15 條)；以及

(b) 妨礙公職人員行使其獲授予的任何權力，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第 15 條)。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2 條訂明某些人員如有理由懷疑任何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內有可予扣押的物件，可截停、登上及搜查該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

《危險藥物條例》亦訂有下述最高罰則：

(a) 沒有遵從公職人員提出出示文件的要求，可處罰款 1,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第 52 及 53 條)；

(b) 出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3 年(第 40 條)；以及

(c) 阻撓公職人員行使第 52 條授予他的任何權力，可處罰款 1,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第 53 條)。